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9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天龙路与白莲岩路（规划建设）交口东南角，项目建设3#-1、3#-2、4#-1、4#-2共计4个仓库总建筑面积共73056m²，占地面积68555m²。同时购置电动叉车、立体货架、仓储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惠而浦家电产品最大中转量15万台/年的物流服务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2月7日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件，环高审2017【015】号文。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2023年5月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已阶段性建成并开始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

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已建成运营的 4 个物流仓库（3#-1 仓库、3#-2 仓库、4#-1 仓库、4#-2 仓库）储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依托一期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南岗三期（物流园）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均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项目食堂油烟依托一期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专用的烟道通过食堂楼顶外排。

（三）噪声：厂区内采取内禁鸣限速，文明卸车、装载货物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依托的南岗一期场地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未包括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项目南岗三期（物流园）场地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未包括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一期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专用的烟道通过食堂楼顶外排，排放的油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采取厂区禁鸣限速，文明卸车、装载货物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智能物流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后续其他物流仓库后续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